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践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建筑材料制造商，主要生产并销售各强度等级的普通商品混凝土、高强度商品混凝土以及特种商品混凝土，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隧道、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领域，目前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重庆市主城区及周边区域。

近年来，受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和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的双重影响，当地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加之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价格下调，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冲击。为提升主营业务抗风险能力，2026年，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深耕本土市场，筑牢发展基本盘

以存量深耕、体系协同、利润导向为核心，巩固本土市场优势。一方面，对各基地辐区内现有及潜在项目开展全覆盖、无死角摸排跟进，以高效执行力抢抓每一个市场机会；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多站点协同作战能力，由点式营销升级为体系化营销，推动全公司营销一盘棋。主动对接大型央企与地方建工集团，深化战略性、体系化合作，以整合营销拓展优质项目。经营全过程坚持利润优先，精准把控定价策略，持续提升单位产品盈利水平。

（二）拓展市外海外，打开主业新空间

2026年，通过“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拓展市外、海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在重庆市外的广泛布局，提升产品销量并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一方面，重点对接全国各地的机场、高速、高铁、水利、电站等大型基建项目，开展流动站合作，力争实现项目落地。另一方面，正式启动海外发展战略，立足东南亚、中亚等已考察的市场，谨慎研判全球各区域市场的发展前景，稳步推进可靠项目的落地实施。

（三）提升回款能力，保障现金流稳定

在行业深度调整的发展阶段，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够持续改善资产结构，保障企业现金流稳定，助力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稳健发展。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项目前期垫资等特性，为改善资金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2026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强货款催收工作，加大协商、诉讼力度，从销售环节前中后端全方位降低项目风险；同时，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高效盘活资金，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二、布局新赛道，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政策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能力边界，积极探索转型升级路径，着力寻找适配公司运营能力、发展空间广阔且具备可行性的行业领域，布局新赛道，培育第二增长曲线，逐步构建“双主业”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

近两年来，公司持续关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对新兴行业及市场相关标的开展全面的调研、搜集、研判与实地考察工作，逐步明确了转型升级方向的五大核心标准，即未来产业、模式跑通、技术领先、团队稳定、盈利可观（前景明确）。2026年，公司将审慎遴选投资与并购标的，全力推进优质项目落地，为公司顺利开启新赛道、培育新增利润增长点、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研发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力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更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构筑行业竞争护城河的关键支撑。2026年，公司研发工作将紧密贴合市场需求、精准瞄准行业前沿，聚焦新材料研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两大核心，着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6年，公司将重点推进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新型抗裂材料、再生骨料应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技术储备，夯实技术基础；加快降碳剂、超细粉、高性能复合矿物掺合料等新材料的成果转化与规模化应用，通过优化产品配合比、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与申报工作，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话语权，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与企业制度体系的建设、执行与持续优化紧密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企业管理的“关键少数”，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力量。尤其当前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关键少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对公司稳健发展尤为重要。

2026年，公司将严格依据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构建与现阶段发展战略相适配的管理体系与内控体系，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质效与风险防范能力，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与数字化建设水平，强化新规及制度的宣贯、执行与监督。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支撑作用和董事会在重大决策中的核心作用，广泛听取董事、高管的专业意见，坚持审慎研究、科学决策，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持续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机制，明晰权责边界与履职流程，确保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依规履职。同时，督促董事及高管完成各项培训，不断提升公知意识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实现合规、高效、科学发展。

五、落实投资者回报，让价值投资促多赢

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契合自身实际的中长期分红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切实执行股东回报方案，依托企业稳健经营积极回馈投资者，规范开展市值管理，以价值投资实现多方共赢。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年度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落实分红政策，累计现金分红超9,000万元，切实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红利。

2026年，公司将竭尽全力做强做优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继续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不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与认同感。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企业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持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公平。

2026年，公司将在常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向广大投资者展示企业文化、经营状况、产品业务等内容，进一步丰富宣传载体，完善投资者互动沟通机制。同时，公司将及时收集并向管理层反馈投资者关注重点、意见及建议，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通过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提升企业透明度，为股东作出投资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此外，2026年，公司将继续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具体包括：常态化召开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确保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主动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路演等活动，为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创造便利条件；持续保持上证e互动平台100%回复率，保障投资者与公司高效互动；积极参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借鉴优秀上市公司经验，提升沟通质效；继续通过电话等方式合规、耐心地与投资者交流，帮助其全面了解公司及所属行业发展态势，认同公司经营成果与企业文化，扎实做好价值投资传播工作。

七、其他说明

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实际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未来，该方案的推进实施可能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方案落地，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2025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2,499.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986.9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583.39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27
暂时补流金额	69,500.00
现金管理金额（注1）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总损益	1.35
其他-具体说明（注2）	21.2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59.12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99.12

注1：上表中“现金管理”为协定存款，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说明。

注2：上表中“其他-具体说明”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银行利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后续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完善，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年3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499.12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8	5,383.96	使用中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10400015142	32.88	使用中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10	80.51	使用中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751410999	1.78	使用中

注：上表中的“报告期末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50,649.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41.01%。其中，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66.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2.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

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国家于2020年8月出台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标准，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据国家统计局和重庆统计局统计，2022年至2025年，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全国	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增长	-17.5%	-10.8%	-8.1%	-8.4%
	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增长	-20.4%	-23.0%	-20.4%	-39.4%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增长	-14.7%	-8.3%	-13.2%	-29.4%
	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累计增长	-29.4%	-27.5%	-11.3%	-54.4%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在重庆市，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22年至2025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商品混凝土产量（万方）	4,015.86	4,195.21	5,627.11	5,733.67
同比增长率	-4.28%	-25.45%	-1.86%	-29.59%
商品混凝土含税平均指导价（元/方）	296.92	325.00	342.50	389.58
同比增长率	-9.87%	-5.11%	-12.09%	-9.75%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目前，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不及预期，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尚无行业相关数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下游主要应用市场为房地产行业，因此，受重庆市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市场需求下滑导致竞争激烈，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公司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具备了一定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目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延期至2028年3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已累积投入9,302.84万元，其中，2025年投入66.27万元。2025年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量为2.70万立方米，同比增长9.33%。

（2）干拌砂浆项目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调整，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模未达预期。根据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统计，砂浆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干拌砂浆（万吨）	130.84	177.27	213.57	218.81
同比变动（%）	-26.19	-17.00	-2.39	-9.32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23.40	33.70	56.98	66.96
同比变动（%）	-30.56	-40.86	-14.90	-55.37

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影响，2025年，干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150万吨、湿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30万方，砂浆市场规模发展不及预期。

为了低成本且快速的切入砂浆细分行业，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资产的议案》，以自有资金购买重庆砼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条砂浆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120万立方米，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重庆市砂浆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市场规模不及预期且逐渐萎缩，未来发展空间有限且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已通过购买砂浆生产线的方式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干拌砂浆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干拌砂浆项目延期至2028年3月。

（3）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市场地位变化情况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车辆租赁公司的企业质量的优化、运营规模的增长、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车辆运输外包服务在车辆维修、计提折旧、人员管理、车辆调度、车型结构、车型数量等方面更具优势。根据公司对车辆运输服务外包和自有车辆运输成本的统计，运输服务外包成本低于自有车辆运输成本；并且，随着新能源车辆的不断发展，如果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由燃油车转换为新能源车，运输服务外包方式将为公司节约转换成本，并保证灵活性。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日常运输任务由新能源车辆完成，并且能够满足日常运输任务。

2）“双碳”实施情况

2020年9月22日，我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目标，即：“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3月5日，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出“碳达峰”。

2023年2月20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2024年5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202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旨在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实现主要排放行业的覆盖，到2030年建立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根据测算，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将使公司新增475台各类车辆，预计每年将新增柴油消耗1,521.63万升，新增“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万吨，增加能耗约1.86万吨标煤，单位能耗为0.75吨标煤/万元，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节能减排工作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运输服务外包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输任务，不仅使得运输成本更低、管理更高效，并且结合国家未来“碳排放”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能够灵活转换使用新能源车执行运输任务；为合理审慎使用募资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涉及资金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延期至2028年3月。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6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4,500	2025年3月19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19日	2026年2月27日	4,500
15,000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2026年4月10日	15,000
15,000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未到期	
5,000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未到期	
20,000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	未到期	
1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仅为提高存款利率的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办理为现金管理。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最高额人民币7亿元开展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协定存款等类型的存款产品，无到期收回和新增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88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451.53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重庆农商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64.47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943.87

上表中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其中，“认购金额”为2025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且在2025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实际收益”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积收益。

2025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明确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范围，协定存款不属于现金管理产品。因此，自2026年起，公司不再将协定存款视为现金管理产品。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四方新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方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3月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4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可状态日期	达预使用态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068.07	—	45,068.07	66.27	9,302.84	-35,765.23	20.64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干拌砂浆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40.71	—	25,040.71	0	0	-25,040.71	0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056.70	—	12,056.70	0	0	-12,056.70	0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债	否	41,346.82	—	41,346.82	0	41,346.82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512.30	—	123,512.30	66.27	50,649.66	-72,862.64	41.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y@cqsif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海明、财务总监龚倩莹、独立董事张玉娟。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将会进行临时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cqsif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6241528

联系邮箱：security@cqsif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参与表决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一、2025年董事税前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5年度薪酬
李德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25.09.15	2028.09.14	96.49
李海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09.15	2028.09.14	83.36
谢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25.09.15	2028.09.14	77.29
江洪波	董事	2025.09.15	2028.09.14	25.01
张禹平	董事	2025.09.15	2028.09.14	37.18
杨翔	职工董事	2025.09.15	2028.09.14	29.33
杨勇	董事（离任）	2022.09.13	2025.09.15	28.01
龚昭杰	独立董事	2025.09.15	2028.09.14	1.25
黄英君	独立董事	2025.09.15	2028.09.14	5.00
张玉娟	独立董事	2025.09.15	2028.09.14	5.00
赵万一	独立董事（离任）	2022.09.13	2025.09.15	3.75
合计				391.67

二、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职工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5年度薪酬
龚倩莹	财务总监	2025.09.15	2028.09.14	52.12
张伟	副总经理（离任）	2022.09.13	2025.09.15	46.76
白冬平	副总经理	2025.09.15	2028.09.14	52.15
合计				151.03

注：上表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2026年税前薪酬方案

2026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薪酬情况将结合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适时、适度调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涉及本人的情况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同意提请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原因系高品混凝土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综合考虑未来资金规划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 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161,415.55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7,322,969.15元，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区域为重庆市。2025年受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调整影响，重庆市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下滑29.4%，使得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品需求同比继续减少，导致行业竞争加剧，重庆市2025年全年商品混凝土产销量为4,015.86万立方米，同比下滑4.28%。同时，2025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C30规格）含税指导单价平均值为296.92元/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28.08元/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价格较去年继续呈下滑趋势。

（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未来资金使用情况

1.关于分红制度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了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2.未来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有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在市场波动中能够稳健运营并保持市场竞争力，且继续实施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对企业运营抗风险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保证充足的现金流，为正常经营和转型升级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红方案。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自身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